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其中合共22,561,000股待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盡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為69.7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i)獨立於及(ii)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8月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69.70港元配發及發行22,561,000股認購股份予賣方。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1,553.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50%（約776.69百萬港元）用於管線產品的全球研發，例如進一步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技術平台及在腫瘤及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的管線資產，以及全球臨床開發EVER001，EVER001為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所引致腎病的BTK抑制劑管線產品等；
- (ii) 40%（約621.36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商業化推進工作，包括在本公司授權區域內將依嘉[®]、耐賦康[®]及伊曲莫德等新產品上市，以及本集團供應鏈拓展與優化等；及
- (iii) 10%（約155.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管理用途，包括一般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

本公司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前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176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根據擬定用途將該款項用於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及與伊曲莫德商業化有關的其他程序或活動。有關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上述預期時間表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仍可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改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CBC集團 ^{附註}	84,883,427	25.85	62,322,427	18.98	84,883,427	24.19
— 承配人	—	—	22,561,000	6.87	22,561,000	6.43
— 其他股東	<u>243,475,616</u>	<u>74.15</u>	<u>243,475,616</u>	<u>74.15</u>	<u>243,475,616</u>	<u>69.38</u>
總計	<u>328,359,043</u>	<u>100.00</u>	<u>328,359,043</u>	<u>100.00</u>	<u>350,920,043</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為CBC集團的一部分，且傅唯先生被視為於CBC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所呈列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